

怀来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和顺绩评字[2025]第 031 号

项 目 单 位：怀来县北辛堡镇人民政府
项 目 名 称：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
评价组织单位：怀来县财政局
中 介 机 构：张家口和顺会计师事务所
报 告 时 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目 录

评价结论	1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	1
一、项目概述	3
二、评价工作简述	5
三、绩效评价分析	7
四、评价结论	11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11
六、附件	12

报告概述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 90.10 分，绩效评级为“良好”。

依据张家口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张财字[2024]30号）文件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

A	B	C	D
综合得分 ≥ 90 分	综合得分 ≥ 80 分， <90 分	综合得分 ≥ 60 分， <80 分	综合得分 <60 分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 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6 万元。北辛堡镇蚕房营村自筹资金仍未到位。
- 北辛堡镇人民政府制定《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实施单位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作为项目资金

使用的依据。未按照该项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3. 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的资金安全性、合规性、透明度存在风险，无法对项目的顺利实施进行保障。

（二）项目建议

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详尽的预算计划，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积极筹集资金或争取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降低项目自筹资金的压力。

建议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启动审计，明确审计范围涵盖项目全部资金。

建议北辛堡镇人民政府联合蚕房营村委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自查，根据项目合同、审批流程、支付情况对项目工程建设费和管理费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透明性。

怀来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

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4]82号），张家口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张财字[2024]30号），怀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怀来县 2024 年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怀巩固拓展发[2024]2号）等文件要求，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辛堡镇人民政府“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促进部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机构名称：怀来县北辛堡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北辛堡镇北辛堡村

负责人：崔巨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730K012081408

项目背景和项目建设优势：

项目建设背景：蚕房营村位于怀来县北辛堡镇西 1 公里处，本村近几年草莓种植业蓬勃发展，我村草莓组培项目建成后可为种植户提供优质的一代草莓种苗，为草莓种植户优质、高产、稳产保驾护航，同时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蚕房营村乡村振兴建设步伐。

项目建设优势：第一，本项目是草莓组培项目有利于支撑和引导北辛堡片区草莓种植业的发展。第二，本项目将带动本地草莓种植业蓬勃发展，有利于控制外来苗病菌问题，蚕房营村草莓组培项目能保障草莓种植户用上优质的一代种苗。

3、项目建设内容：

蚕房营村草莓组培项目拟在苹果示范园玻璃大棚内新建恒温组培室一座，面积 50 平米。连栋温室采用 A 型育苗架进行草莓母株育苗，温室共设计 42 排育苗架，每排 15 米，合计 630 延米，育苗架尺寸高 1.2 米，底部跨度 0.95 米。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情况：

该项目资金共计 111.9 万元，其中省级及县级财政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 万元，用于草莓组培室和育苗室的建设，自筹资金 5.9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

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1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自筹资金未到位。

2、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已支付 969,678.41 元，其中：工程费用已支付 969,678.41 元，未支付的 29413.53 元为质保金。

3、资金结余情况

该项目省级及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0,000.00 元用于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实际应付金额为 999,091.94 元，结余 60,908.06 元已全额交回。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该项目资金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该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询问查证法、抽样法等开展具体工作。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资金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作调整。评价及考核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并考虑其权威性和可行性。

（二）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制定实地评价方案、细化评价程序、组织开展培训，收集相关资料等前期准备工作。

2. 实地评价实施阶段

深入各个项目开展实地评价，每完成一个项目提交一个项目问题清单。在评价过程中，实行边评价、边反馈、边整改，尽早发现和整改各类问题。

3. 提交评价成果阶段

在实地核查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完善评价数据，撰

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问题全面整改完成阶段

对于在评价过程及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督促各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开展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改完成报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工作职责设定了总体目标，具体如下：

（1）总目标：蚕房营村草莓组培项目拟在苹果示范园玻璃大棚内新建恒温组培室一座，面积 50 平方米。连栋温室采用 A 型育苗架进行草莓母株育苗，温室共设计 42 排育苗架，每排 15 米，合计 630 延米，育苗架尺寸高 1.52 米，底部跨度 0.95 米。

（2）具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暖棚改造数量	1 座
		温室大棚规格	80.24*19.44 米
		草莓组培室	5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价	111.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资产年收益	5.6 万元
		带动就业人口年收入	≥1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解决就业人数	8
		受益脱贫人口数	1 户 3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根据《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前期进行的会议表决、制度建立、公开公示等实施较为明确。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项目具有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3）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北辛堡镇人民政府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中 9 个绩效指标有 8 个绩效指标量化，其中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2. 资金投入及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1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北辛堡镇蚕房营村自筹资金未到位。

（2）资金执行情况：根据北辛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财

政支付凭证、明细账，项目资金 111.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项目实际支出 96.96784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48%。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怀来县北辛堡镇人民政府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结合本项目特点，北辛堡镇人民政府建立了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未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合理、及时使用国家财政资金，严格控制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造价设计改动出具了相关说明，单位将前期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验收报告等资料，装订成册并及时归档，收支手续健全，工程款的支付严格执行了转账结算方式。但未按照管理制度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3）合同管理完备性：根据评分标准，北辛堡镇人民

政府提供的施工合同以及各项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4）项目验收规范性：2025 年 5 月 23 日北辛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共同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文件齐全、有效。

（5）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怀来县北辛堡镇人民政府、怀来县北辛堡镇蚕房营村民委员会对项目的申报、立项、竣工等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

4. 产出数量

（1）项目产出数量及实际完成率：该项目计划在苹果示范园玻璃大棚内新建恒温组培室一座，面积 50 平方米。连栋温室采用 A 型育苗架进行草莓母株育苗，温室共设计 42 排育苗架，每排 15 米，合计 630 延米，育苗架尺寸高 1.2 米，底部跨度 0.95 米。达到项目数量指标要求。

（2）质量达标率：北辛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评定为合格，验收通过达标率为 100%。

（3）完成及时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实际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开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实际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工。

（4）成本节约率：该项目计划成本 111.9 万元，实际成本 99.909194 万元，实际项目完成金额节约 11.99 万元，

成本节约率为 10.71%。

5. 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根据对蚕房营村民的《调查问卷》和现场勘查，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2）项目可持续影响：根据对蚕房营村民的《调查问卷》和现场勘查，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影响程度为 86%。

（3）满意度指标：根据对蚕房营村村民的《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均表示该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为“满意”，得满分。

四、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北辛堡镇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 90.10 分，绩效评级为“A”。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4. 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6 万元。北辛堡镇蚕房营村自筹资金仍未到位。

5. 北辛堡镇人民政府制定《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实施单位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资金使用

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作为项目资金使用的依据。未按照该项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6. 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的资金安全性、合规性、透明度存在风险，无法对项目的顺利实施进行保障。

（二）针对项目实施存在的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详尽的预算计划，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积极筹集资金或争取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降低项目自筹资金的压力。

建议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启动审计，明确审计范围涵盖项目全部资金。

建议北辛堡镇人民政府联合蚕房营村委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自查，根据项目合同、审批流程、支付情况对项目工程建设费和管理费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透明性。

六、附件

1.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2. 问卷调查及分析报告
3. 现场勘查照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北辛堡镇蚕房营村草莓组育苗室建设项目）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
			基础分 100 分		
(一)	项目决策	15 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	8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项目是否属于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8	根据《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前期进行的会议表决、制度建立、公开公示等实施较为明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项目具有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北辛堡镇人民政府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中 9 个绩效指标有 8 个绩效指标量化，其中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二)	资金投入及管理	15 分		8 分	

4	资金到位情况	5 分	预算资金的到位情况，批复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0	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1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北辛堡镇蚕房营村自筹资金未到位。
5	资金执行情况	5 分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北辛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明细账，项目资金 111.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项目实际支出 96.96784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48%。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5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怀来县北辛堡镇人民政府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	组织实施	10 分		8.5 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结合本项目特点，北辛堡镇人民政府建立了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未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合理、及时使用国家财政资金，严格控制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造价设计改动出具了相关说明，单位将前期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验收报告等资料，装订成册并及时归档，收支手续健全，工程款的支付严格执行了转账结算方式。未按照管理制度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9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分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明确、清晰。 ①项目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②合同关键条款完整、明确：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约期限、价格、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权利义务内容。 以上两项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 50%，要素②中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 10%，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2	根据评分标准，北辛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施工合同以及各项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10	项目验收规范性	2 分	规范说明项目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验收。 ①验收流程及标准组织验收工作； ②相关验收文件齐全、有效。 以上两项各占指标权重分 50%，每符合一项得对应权重分。	2	2025 年 5 月 23 日北辛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共同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文件齐全、有效。
1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2 分	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得 2 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	怀来县北辛堡镇人民政府、怀来县北辛堡镇蚕房营村民委员会对项目的申报、立项、竣工等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
(四)	产出数量	30 分		30 分	
12	实际完成率	10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该项目计划在苹果示范园玻璃大棚内新建恒温组培室一座，面积 50 平米。连栋温室采用 A 型育苗架进行草莓母株育苗，温室共设计 42 排育苗架，每排 15 米，合计 630 延米，育苗架尺寸高 1.2 米，底部跨度 0.95 米。达到项目数量指标要求。

13	质量达标率	6 分	验收通过达标率=（验收通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验收通过达标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6	北辛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评定为合格，验收通过达标率为 100%。
14	完成及时性	4 分	项目完成时间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实际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开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实际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工。
15	成本节约率	10 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10	该项目计划成本 111.9 万元，实际成本 99.909194 万元，实际项目完成金额节约 11.99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0.71%。
（五）	项目效益	30 分		28.6 分	
16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影响程度（%）= [（“是”人数×100%+“否”人数×0%）/总人数×95%] ×100%	10	根据对蚕房营村民的《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计算说明：影响程度（%）= [（“极大改善”人数×100%+“较大改善”人数×80%+“一般改善”人数×60%+“较小改善”人数×40%+“没有改善”人数×20%）/总人数×100%] ×100%	8.6	根据对蚕房营村民的《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影响程度为 86%。
1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计算说明：影响程度（%）= [（“非常满意”人数×100%+“满意”人数×80%+“比较满意”人数×60%+“不满意”人数×40%+“非常不满意”人数×20%）/总人数×95%] ×100%。	10	根据对蚕房营村民的《调查问卷》和现场勘察，村民表示该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为“非常满意”，得 10 分。
（六）	减分项			0	
19	违规违纪	减分	存在数据作假、资金挪用等，每发现 1 项扣 10 分，最高-30 分。	0	无
合计				90.1 分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北辛堡镇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分析报告

本次对北辛堡镇蚕房营村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10 份，回收率 100%。

以下就问卷调查结果做扼要分析：

1. 您对本村建设的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是否满意。

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接受调查对本村建设的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	100%
满意	0	0.00%
比较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2. 您认为建设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本村是否有利于村民生产生活。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	100.00%
否	0	0.00%

3. 通过此次实施建设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您认为是否增加了贫困户及群众收入。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	100.00%
否	0	0.00%

4、您认为建设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对扶贫起到的成效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极大改善	3	30.00%
较大改善	5	50.00%
一般改善	2	20.00%
较小改善	0	0.00%
没有改善	0	0.00%

5. 您认为建设草莓组培育苗室建设项目是否有利于提高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	100.00%
否	0	0.00%

3. 现场勘查照片



